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

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经对董事会拟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

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自然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计，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未达到其利润预测数；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未到达其利润预测数。其相关各自然人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经过公司审慎

考虑，决定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后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其华、范晓亮、董运彦

2019 年 4 月 25 日